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七一一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九)	\$ 37,841,980	27	\$ 281,184,434	41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	\$ 2,469,421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三、五及十九)	-	-	293,647,346	43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24,272,967	17	38,672,496	6
應收票據	5,919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2,596,780	2	575,308,258	83
應收帳款(附註六)	23,121,099	17	23,950,089	3	流動負債合計	26,869,747	19	616,450,175	89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七)	4,517,251	3	3,027,345	-	其他負債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七)	1,132,838	1	3,278,81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1,232,217	8	25,675,166	4
流動資產合計	66,619,087	48	605,088,029	88	業務損失準備(附註十三)	-	-	13,217,656	2
					其他負債合計	11,232,217	8	38,892,822	6
投資					負債合計	38,101,964	27	655,342,997	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三)	-	-	-	-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股本(附註十四)	434,913,660	312	434,913,660	63
成 本					資本公積				
運輸設備	2,993,283	2	2,993,283	1	處分資產增益	-	-	6,152	-
生財器具	9,177,003	7	9,081,00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租賃改良	25,075,458	18	25,075,458	4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62,162	10
	37,245,744	27	37,149,744	6	特別盈餘公積	-	-	37,548,720	6
減：累積折舊	(29,312,391)	(21)	(25,040,009)	(4)	待彌補虧損	(333,755,444)	(239)	(509,302,206)	(74)
預付設備款	-	-	883,576	-	股東權益合計	101,158,216	73	34,128,488	5
固定資產合計	7,933,353	6	12,993,31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9,260,180	100	\$ 689,471,485	100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及十九)	59,755,108	43	65,608,108	9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44,578	1	1,139,2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808,054	2	4,642,837	1					
其他資產合計	64,707,740	46	71,390,145	10					
資 產 總 計	\$ 139,260,180	100	\$ 689,471,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勞務收入				
管理費收入 (附註十五)	\$195,678,854	96	\$259,104,117	99
銷售費收入 (附註十六)	<u>7,128,994</u>	<u>4</u>	<u>3,095,722</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202,807,848	100	262,199,839	1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u>155,350,602</u>)	(<u>76</u>)	(<u>186,361,357</u>)	(<u>71</u>)
營業利益	<u>47,457,246</u>	<u>24</u>	<u>75,838,482</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1,007,408	1	7,739,611	3
處分投資利益	-	-	742,087	-
其他收入	<u>2,961,504</u>	<u>1</u>	<u>8,815,23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68,912</u>	<u>2</u>	<u>17,296,930</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其他損失 (附註十二)	-	-	<u>565,000,000</u>	<u>21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u>565,000,000</u>	<u>216</u>
稅前利益 (損失)	51,426,158	26	(471,864,588)	(18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11,863,323</u>)	(<u>6</u>)	(<u>39,142,706</u>)	(<u>15</u>)
本期純益 (損)	<u>\$ 39,562,835</u>	<u>20</u>	(<u>\$511,007,294</u>)	(<u>1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u>\$ 1.18</u>	<u>\$ 0.91</u>	<u>(\$ 10.85)</u>	<u>(\$ 1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9,562,835	(\$ 511,007,294)
折 舊	3,046,761	3,581,608
攤 提	1,135,302	770,788
處分投資利益	-	(742,087)
遞延所得稅	1,413,801	16,390,50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12,759,017)	5,205,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9)	-
應收帳款	(1,472,103)	9,393,431
其他應收款	(4,409,830)	(1,855,153)
其他流動資產	(102,209)	(2,372,335)
應付所得稅	(8,873,487)	(21,212,071)
應付費用	(4,371,386)	(39,704,036)
其他流動負債	(7,576,133)	574,205,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8,615</u>	<u>32,653,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0,63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32,087
購置固定資產	-	(3,666,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000	3,750,000
其他資產增加	-	(357,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0,000</u>	<u>13,857,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4,483,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74,483,4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6,378,615	(\$ 27,971,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63,365</u>	<u>309,156,4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41,980</u>	<u>\$ 281,184,4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23,779,578</u>	<u>\$ 43,964,2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 62,496,410</u>
業務損失準備沖銷帳列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逾期債權	<u>\$ -</u>	<u>\$ 14,484,944</u>
支付現金及帳列應付設備款購置固定資 產		
固定資產增加	\$ -	\$ 3,666,476
應付設備款	<u>-</u>	<u>-</u>
支付現金	<u>\$ -</u>	<u>\$ 3,666,476</u>
支付現金及帳列其他應付款取得遞延費 用		
遞延費用增加	\$ 78,333	\$ 357,3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u>(78,333)</u>	<u>-</u>
支付現金	<u>\$ -</u>	<u>\$ 357,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原名「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准成立籌備處，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奉准設立，而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營業。九十年一月更名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場占有率，於十五年前三季以每股 36 元取得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 42,171,366 股，成為持有本公司 97% 股權之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1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其他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劃分，以其效益能否及於以後各期為準。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規定之耐用年數，依平均法計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話裝置、網路連線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五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若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另選擇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員工則按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撥之退休基金分別為 604,682 元及 704,566 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4,230,137 元及 5,781,586 元；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7,375 元及 1,249,014 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若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於有價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及債券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承認其損失，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另長期債券投資並依權責基礎計算利息收入。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109,460,000	\$ -
長期投資	184,187,3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3,647,346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零 用 金	\$ 396,000	\$ 300,000
支 票 存 款	308,076	809,166
活 期 存 款	11,690,186	1,937,770
定 期 存 款	2,500,000	160,250,000
約 當 現 金		
短 期 票 券	22,947,718	117,887,498
	<u>\$ 37,841,980</u>	<u>\$ 281,184,434</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83%~2.00%及1.40%~1.70%，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當現金年利率分別為1.51%~1.52%及0.304%~3.047%。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		
受益憑證	\$ -	\$ 109,460,000
金融債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50,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87,346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20,000,0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100,000
	<u>\$ -</u>	<u>\$ 293,647,346</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0 元及 109,460,000 元，依台財證(四)第 42790 號函及金管證四字第 0930145704 號函規定，須持有有一定期間以上方能出售之限制。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購入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年度第一期第一次金融債券 50,000,000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3.00%，期限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別於第三、四、五次付息時各還本 30%、30% 及 40%。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售。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購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債券 50,000,000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2.50%，期限 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全數還本。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出售。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購入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期第三次金融債券 29,999,365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3.43%，期限 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分別於第 2、3、4 及 5 次付息時各還本 40%、20%、20% 及 20%。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九月出售。

本公司於分別於九十三年八月及十一月購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第十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52,973 元及 20,034,373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2.80%，期限五年六個月，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全數還本。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出售。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購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2.70%，期限五年七個月，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全數還本。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售。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購入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0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3%，無到期日但五年後可被銀行贖回，每半年付息一次。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出售。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購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第十八期第十一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元，本金融債券年利率 2.97%，期限七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另本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出售。

六 應收帳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管理費收入	\$ 22,627,704	\$ 23,483,443
應收銷售費收入	493,395	466,646
	<u>\$ 23,121,099</u>	<u>\$ 23,950,089</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 2,188
預付費用	1,132,838	3,276,627
	<u>\$ 1,132,838</u>	<u>\$ 3,278,8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五月向本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吉祥基金購入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原應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分三次平均攤還本金，唯該公司財務困難，本公司已併同業務損失準備考量，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另於九十三年十月依重整計劃書規定選擇以債作股，故全數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計4,241,285股。又該公司於九十四年前三季因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償還部分本金，減資而重新換發該公司普通股計74,010股；另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受償之部分本金2,904,064元及8,712,192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因考量損失業已實現，故本公司將業務損失準備中14,484,944元沖銷該剩餘逾期債權。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運輸設備	\$ 2,993,283	\$ 1,589,985	\$ 1,403,298	\$ 1,837,110
生財器具	9,177,003	7,220,524	1,956,479	3,056,685
租賃改良	25,075,458	20,501,882	4,573,576	7,215,940
預付設備款	-	-	-	883,576
	<u>\$ 37,245,744</u>	<u>\$ 29,312,391</u>	<u>\$ 7,933,353</u>	<u>\$ 12,993,311</u>

上列固定資產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27,335,000元及26,821,000元。

十、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營業保證金	\$ 57,000,000	\$ 62,500,000
其他保證金	2,755,108	3,108,108
	<u>\$ 59,755,108</u>	<u>\$ 65,608,108</u>

本公司依(89)台期證(四)第○四四二六號函規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均為50,000,000元。另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承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郵政儲金及外貿協會等全權委託業務，依合約規定提存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7,000,000元及12,500,000元。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15,807,585	\$ 20,754,112
勞務費	2,167,589	3,585,417
保險費	1,254,807	1,238,913
稅捐	497,315	1,033,452
銷售費	2,366,931	9,766,160
退休金	777,188	1,249,014
其他	1,401,552	1,045,338
	<u>\$ 24,272,967</u>	<u>\$ 38,672,496</u>

應付銷售費主要係支付委託代銷受益憑證費用，另應付勞務費主要係支付美林證券專案諮詢費。

三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付款	\$ 78,333	\$ 565,000,000
預收款項	1,707,503	9,115,150
代收款	810,944	1,193,108
	<u>\$ 2,596,780</u>	<u>\$ 575,308,258</u>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為維護所經理基金之受益人權益，估列該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結構型債券可能產生之損失 565,000,000 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業務損失準備

依(88)台財證(四)第○四三一○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應就專屬本業之銷售額提列百分之三，作為業務損失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提列之業務損失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依上述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為 27,702,600 元。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及六月分別沖銷處理結構型債券損失 13,217,656 元及逾期債權 14,484,944 元，請參閱附註八。

四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417,250 元，分為 37,241,7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496,410 元，分為 6,249,6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故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4,913,660 元，分為 43,491,3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應提所餘盈餘不低於千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盈餘依董事會之建議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盈虧撥補案，業經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152 元、法定盈餘公積 70,962,16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7,548,720 元彌補虧損。

五 管理費收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 6,310,103	\$ 8,581,087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24,526,840	32,835,593
新光吉星基金	35,342,752	72,529,485
新光吉祥基金	38,920	29,627,470
新光競臻笠基金	4,203,029	5,511,143
新光摩天基金	6,656,619	8,186,994
新光千里馬基金	1,933,754	4,057,427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5,959,369	5,682,0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前	十 三	五 季	年	九 前	十 三	四 季	年
新光創新科技	\$	4,917,846			\$	6,271,337		
新興中小基金		811,312				2,964,473		
新光大三通基金		5,872,671				5,476,761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4,621,934				5,127,941		
新光吉富基金		891,625				7,441,645		
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38,908,026				13,286,387		
新光保本基金		4,915,043				5,617,790		
其他基金		38,340,489				21,781,737		
全權委託業務		11,428,522				24,125,436		
	\$	<u>195,678,854</u>			\$	<u>259,104,717</u>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所經理之基金計有新光台灣富貴基金等二十八檔，於九十四年第四季至九十五年前三季新增加經理新光多重套利三號等三檔基金，另分別辦理新光吉祥基金等六檔基金之合併及清算。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經理之基金皆為開放型基金。各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訂有不同之管理費報酬，原則上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某一比率，自基金成立日起開始逐日累積計算。目前各基金管理費報酬介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0.2%與 1.75%之間。另本公司從事全權委託業務管理費報酬介於該委託淨資產價值 0.1%與 3.5%之間。

六、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1%~1.5%計算。

去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損)	\$ 51,426,158	(\$ 471,864,588)
加：(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655,201)	5,205,136
未實現其他損失	-	565,000,000
減：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	(316,095)	(1,016,521)
處分投資利益	-	(742,087)
其他	(2,902,703)	(5,955,543)
估計課稅所得額	42,552,159	90,626,397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10,628,040	22,646,59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87,447
減：投資抵減金額	(210,916)	(181,793)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10,417,124	22,752,253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4,873,693)	(20,282,832)
(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u>\$ 4,456,569</u>	<u>\$ 2,469,421</u>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退休金費用認列之差異	\$ 2,808,054	\$ 4,642,837
其他	-	2,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805,054	4,645,025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808,054</u>	<u>\$ 4,642,837</u>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10,417,124	\$ 22,752,253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32,398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	1,413,801	16,390,508
所得稅費用	<u>\$ 11,863,323</u>	<u>\$ 39,142,706</u>

(四)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760,821	\$ 38,971,03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33,755,444)	(400,791,32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零。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每股盈餘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按各該年度稅前純益（損）51,426,158 元及(471,864,588)元；稅後純益（損）39,562,835 元及(511,007,294)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均為 43,491,366 股計算而得。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台灣吉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利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光吉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祥基金）	〃
新光吉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吉星基金）	〃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新壽公寓）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該金控公司董事長與本金控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	〃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資產管理）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餘 額	利 率 %	餘 額	利 率 %
台新銀行				
活期存款	\$ 1,876,773	0.15	\$ 271,738	0.15
支票存款	272,977	-	505,846	-
定期存款	2,500,000	1.83~2.00	10,250,000	1.40~1.60
新光銀行				
活期存款	7,786,079	0.10	226,576	0.10
支票存款	35,099	-	290,979	-
台新票券				
短期票券	-	-	68,956,497	0.30~3.04
	<u>\$ 12,470,928</u>		<u>\$ 80,501,576</u>	

上述存款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含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713,004 元及 1,473,311 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開放型基金	科目	處分投資	科目	開放型基金	科目	處分投資	科目	處分投資
期末餘額	%	利益	%	期末餘額	%	利益(損失)	%	
吉利基金	\$ -	-	\$ -	-	\$ 26,790,000	24	\$ -	-
吉祥基金	-	-	-	-	26,790,000	24	-	-
吉星基金	-	-	-	-	26,790,000	24	-	-
	<u>\$ -</u>	<u>-</u>	<u>\$ -</u>	<u>-</u>	<u>\$ 80,370,000</u>	<u>72</u>	<u>\$ -</u>	<u>-</u>

3. 租金支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新光人壽	\$ 8,431,014	94	\$ 7,953,262	85		
新光紡織	26,250	-	174,636	2		
新光產物	173,340	2	173,341	2		
新光資產管理	111,132	1	-	-		
	<u>\$ 8,741,736</u>	<u>97</u>	<u>\$ 8,301,239</u>	<u>89</u>		

本公司承租新光人壽南京大樓 11 樓及高雄七賢大樓 4 樓，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租賃面積均為 460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另本公司承租新光產物中港大樓 12 樓，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租賃面積均為 21 坪，其租金價格係由雙方總經理依據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4. 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估該	估該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租賃押金						
新光人壽	\$ 2,520,639	4	\$ 2,520,639	4		
新光產物	38,520	-	86,520	-		
新光紡織	10,000	-	9,600	-		
新光資產管理	9,600	-	-	-		
新壽公寓	79,739	-	9,600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57,000,000	95	62,500,000	95		
	<u>\$ 59,658,498</u>	<u>99</u>	<u>\$ 65,126,359</u>	<u>99</u>		

營業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423,928	88,423,928	-	98,865,764	98,865,764
勞健保費用	-	4,702,457	4,702,457	-	3,723,447	3,723,447
退休金費用	-	5,278,781	5,278,781	-	5,909,702	5,909,702
其他用人費用	-	2,526,340	2,526,340	-	3,704,365	3,704,365
折舊費用	-	3,046,761	3,046,761	-	3,581,608	3,581,608
攤銷費用	-	1,135,302	1,135,302	-	770,788	770,788

二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41,980	\$ 37,841,980	\$ 281,184,434	\$ 281,184,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3,647,346	293,647,346
應收款項	23,127,018	23,127,018	23,950,089	23,950,08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517,251	4,517,251	3,027,345	3,027,3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59,755,108	58,640,930	65,608,108	64,448,043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2,469,421	2,469,421
應付費用	24,272,967	24,272,967	38,672,496	38,672,496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889,277	889,277	566,193,108	566,193,10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500,000 元及 222,750,00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2,947,718 元及 117,887,498 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589,109 元及 2,205,446 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每股淨值，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 358,500,00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基準日為同年十月八日，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76,413,660 元。另本公司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放，與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

時會通過，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九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按消滅公司－新昕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每 1.1312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26,520,50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每股淨值。

(三)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集團內之整合擴大經規模，提升經營效益及市場競爭力，並促進資產管理市場之成長與發展。